第四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章程

一、宗旨

為進一步檢驗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成果,更好地推動廣大澳門研究學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,促進澳門學術事業的繁榮發展,澳門基金會、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與廣東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聯合舉辦 "第四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"。

二、主辦機構

澳門基金會、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、廣東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。

三、評獎機構

- 組建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審委員會,負責領導整項評獎工作,並對評審成果進行最終評核。
- 2. 評審委員會設主任三人,委員十二人。
- 3. 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審委員會下設評獎聯絡處,評獎聯絡處,評獎聯絡處分別設於澳門基金會、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和廣東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(簡稱澳門評獎聯絡處、北京評獎聯絡處和廣東評獎聯絡處),負責評獎的日常具體工作。

四、評獎的對象和範圍

凡國內外學者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(以出版物上標示的日期為準) 正式出版和發表的關於澳門的人文社會科學的著述 (包括專著、科普著作、論文、研究報告、譯作、工具書、古籍整理等) 均可參評,評審委員會成員的著述不能參評。

万、申報時間

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(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)。

六、評獎學科分類

本次評獎的學科分四個組別:經濟管理、政治法律新聞社會學、歷史哲學文 學、語言教育藝術。

七、獎項設置

- 1. 獎項分著作和論文兩大類。
- 2. 每類設一等獎 4 項,二等獎 4 項,三等獎 8 項及優異獎 12 項。 上述獎項設置的比例可視申報情況再作調整,必要時可從缺處理。

八、獎勵標準

獲獎者可獲獎勵證書壹份及相應獎金:

- 1. 著作類: 一等獎每項 50,000 元 (澳門幣, 下同)
 - 二等獎每項 30,000 元
 - 三等獎每項 15,000 元
 - 優異獎每項 10,000 元
- 2. 論文類: 一等獎每項 25,000 元
 - 二等獎每項 15,000 元
 - 三等獎每項8,000元
 - 優異獎每項 5,000 元

九、申報辦法

- 1. 申報人於每一評獎類別 (著作類、論文類) 中申報著述上限兩份 (合著著述以第一作者計入申報上限)。每項著述需提交申報表一式五份 (含原件一份),並提交著述樣本三份 (含原件一份),相關申報表可向評獎聯絡處索取,或可於澳門基金會網頁 (網址:http://www.fmac.org.mo)、中國社會科學網網頁(網址:http://www.cssn.cn) 或廣東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網頁 (網址:http://www.gdskl.com.cn) 下載。
- 2. 中國澳門、香港、台灣地區及國外學者需將申報資料遞交或郵寄至澳門

評獎聯絡處 (澳門南灣大馬路 619 號時代商業中心 13 樓澳門基金會),中國內地學者需將申報資料遞交或郵寄至廣東評獎聯絡處 (廣州市黃華路四號之二省社科聯 7 樓,郵編:510050)。

3. 申報資料封面請注明 "第四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"。

十、評審程式

評審按初評、複評、終評的程式進行。

1. 初評: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分,挑選進入複評。

 複評:評審委員會按學科集中評議,以投票方式選出一、二、三等獎及 優異獎。

3. 終評:由評審委員會主任和各學科組長組成的委員會集中評議,最後確 定一、二、三等獎及優異獎的獲獎名單。

十一、評獎時間安排:

2014年12月,向海內外發出通知;

2015年4-5月,個人申報;

2015年7-9月,評審;

2015年年底,公佈結果。

十二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官,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。